田家庵区安置房分配工作动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安置房分配和管理，建立高效顺畅的安置房管理机制，优化剩余安置房源的利用和配置，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房屋征收，需要纳入政府统一购买、建设、分配和管理的安置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置房分配和管理应遵循规划引领、规范建设，质量第一、住户至上，统筹调配、有序安排，紧密配合、协调联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安置房源管理监督

第四条 为确保安置房源管理分配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区住建局负责监督房源管理分配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确保分配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第五条 加强对安置房源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建立动

态监测机制。对于已分配的安置房，核查住户信息；对于空置或待分配的房源，及时评估其状态，调整分配策略，防止违规占用、转租转售等行为提高房源利用率。

第三章 安置房源信息登记

第六条 四宜控股集团对我区安置房源进行详细的信息收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房源地址、建筑面积、房型和户型、房间数量、房源目前使用情况、剩余安置房源情况等，每季度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安置房源的最新信息。

第七条 四宜控股集团将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和登记，并建立安置房源信息台账，实时更新维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台账内容需详细记录每套房源的分配进度、分配结果及后续反馈等信息，为安置房分配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安置房分配与入住

第八条 安置房分配工作由区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征收项目属地乡镇街道为安置房的分配责任单位。四宜控股集团与各项目具体实施属地对接各征迁项目所需房源，明确房源交接信息。

第九条 安置房分配责任单位应在安置房分配前将拟分配的安置房源、安置户的选房顺序号、安置面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各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我区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制定安置房分配方案，报征收项目领导小组批

准后实施。

第十条 安置房分配应遵循“先签先选”的原则，即按照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确保分配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安置户主动放弃安置房或超过规定时间不选择安置房的，由其安置房选房顺序号后的安置户进行选择，直至安置房分配结束仍不选择安置房的， 由安置房分配责任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安置房。

第十一条 安置房分配中的资金结算，由安置房分配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与安置户办理，并将收益资金统一上缴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分配结果应通过公告形式在征迁指挥部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分配对象在接到交房入住通知后，应按照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四条 安置房分配工作结束后，安置房分配责任单位应在一周内将安置房分配结果交送区住建局和四宜控股集团，并将剩余房源移交至四宜控股集团。

安置房分配责任单位应及时将安置房分配、结算等相关资料移交至档案馆。

第五章 安置房管理

第十五条 四宜公司为区安置房管理部门。安置房分配

后剩余房源， 由四宜公司统一收回、调配，或经批准后交由国资部门统一租赁、 出售。

第十六条 严禁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安置房私下交易。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不得为安置房私下违规交易提供中介、调解、证明、见证等服务。

第十七条 安置小区公共设施产权依据“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小区，公共用房产权属于政府，公共产权、小区广告经营权收入等收益原则上应优先保证属于政府承担的小区环境治理等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于骗取安置房的，由区政府无偿收回安置房，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安置房分配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部门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2025年1月20日